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952號

上訴人 李采婕

被上訴人 李維國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

陳文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7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7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）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46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46號卷第69至70、77頁），未據提出抗告，業已確定。茲經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59至26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

法官 呂綺珍

法官 林祐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瑞君